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 寶 黃 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鑒於內資股權變更，監事會人數建議變更及最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完善有關上市公司的股息政策（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建議修訂章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通函細節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鑒於內資股權變更，監事會人數建議變更及最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完善有關上市公司的股息政策（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建議修訂章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之通函細節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詢價對象、中國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A股，以及擬將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閻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組成。